

收文號:	10901005
號:	
檔保存年限:	109 1. -7
歸檔: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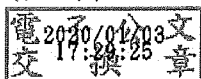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_3(紀錄)1081227.pdf)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7日召開108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鍾委員秉正、王委員珮茹、許委員中立、陳委員清田、詹委員勳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法規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本會水土保持局連主任秘書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柯總工程司燦堂、本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組長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 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陳茹蕙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相關單位意見：（詳附書面意見）

陸、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山坡地開發回饋金系統」介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水土保持計畫資料相關事宜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在介接資料不得作為回饋金核課依據及介接個資最少化原則下，同意辦理；另由林務局治水保局磋商執行細節。

## 【第 2 案】

案由：「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視覺化展示模組運用及後續加強其審核及監督管理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縣(市)政府對展示模組應用如有相關建議，請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送水保局，俾利後續相關功能檢討改進。
- 三、另考量模組權限有限，後續將僅開通予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主管 1 組權限，期為後續水土保持管理

決策之參考。

四、請水保局評估展示模組提供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參考之可行性。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請水保局參照與會人員意見辦理修正，並依法制程序續辦發布事宜

**【第 2 案】**

案由：為山坡地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因不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適用範疇，並未作成處分。後續為利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知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公告，惟其性質屬「觀念通知」，與一般處分有所區別。
- 二、另已有(農業)編定別之「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恢復農業使用而重新辦理查定，有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修正理由，且實務執行亦有疑義，爰予保留；另請水保局參考法規會及其他與會人員意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立法意旨研處，以求政策目標一致性。

**【第 3 案】**

案由：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涉及水保法第 12 條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開發申請土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前，已劃定公告山坡地者，即有水保法第 12 條適用。
- 二、請水保局依法制程序簽辦通函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南竿復興坑道坍塌出入口補助」、「北竿芹壁水保整體規劃」等補助經費案。(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產農字第 1080052346 號函，如後附)

決議：

- 一、因治理經費需求非屬水土保持管理議題討論範疇，不予處理。
-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就主管權責錄案研處後復連江縣政府。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拾、書面意見

### 一、法務部

討論事項第3案涉及法務部90年5月11日函釋內容，意見如下：

#### (一)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18條規定：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應適用舊法規(本部107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3470號函、中標法第18條立法理由參照)。而該規定所指「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應就法規範相關聯之法定要件及法律效果整體判斷。另中標法第18條所謂「從新從優原則」，其適用要件為：一、須為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二、非其性質屬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三、新法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再者，須以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及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實體法規有變更(發生新法規與舊法規之比較問題)為前提(本部105年6

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4450號函參照)。又本件會議資料所援引之本部90年5月21日(90)法律字第015800號函僅在重申上開中標法第18條之規範內容，合先敘明。

- (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開會通知單所附第3案、說明四提及略以:「又依本會108年12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80252381號函意旨，本會依山保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水保法第3條第3款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作業之公告事宜，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雖具有規範效力，但未直接發生人民權利義務具體變動，僅構成後續人民申請案件應適用相關法規規定之前提要件，…。衡諸前述情事，山坡地範圍劃定(含劃入、劃出)之公告應屬一般、抽象之規定，因其性質特殊，經法律授權以『公告』為之，係屬法規性質…。」而農委會既已認定該「公告」係屬法規性質，且該公告內容之修正變更，已足以影響人民得否取得特定範圍土地開發利用許可之法定要件及法律效果(受公告劃入山坡地範圍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如欲從事建築用地開發或利用，應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何以農委會又認為該公告之變更「自無中標法第18條『…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情形」，宜由農委會補充說明。至於本案有無中標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仍請農委會綜合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判斷之。

## 二、本會法規會

(一) 討論事項第一案「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本案擬增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格式，供管理機關依該格式製作。經查該要點訂有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程序，爰本案如增訂通盤檢討格式後，應併於該要點配合增訂通盤檢討審核程序，又該要點名稱亦請配合酌作修正。另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建請參考本會網站提供之格式擬具。

(二) 討論事項第二案「山坡地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之執行疑義：

1.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擬予公告：按山保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該查定結果並應公告。爰現行公告者為經查定之土地，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擬予公告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如無相關公告依據，建請另循函復或其他方式辦理。
2. 非農業使用轉為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已編定)，仍依四項查定基準辦理查定：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6條規定：「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編定用地別且未經查定之山坡地，查定分類依其編定類別。但解編或解除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經劃入山坡地範圍者，不在此限。」爰已編定

尚未查定之山坡地，除符合但書規定外，查定分類依其編定類別。另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規定，應依本條例完成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本案刻正陳核中)。有關已編定尚未查定之土地，建請應依前揭規定處理為妥。又經編定後之土地，其用途有所變更，是否應依變更編定之程序辦理？併請水保局納入考量。

(三) 第三案「有關公告為山坡地前，已掛件申請建築執照(尚未核發)之開發案，是否無須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保計畫」：

1. 該公告究屬何性質：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同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查山坡地之公告，屬對符合一定要件之公、私有土地所為之公告，經公告後，擬於該地從事開發利用者，應擬具水保計畫送核。其性質應屬規範不特定人民於指定地區範圍內應配合擬具水保計畫之反覆性、多次性規範，與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之概念有別。爰其性質應屬經法律授權以公告發布之實質法規命令。

2. 本案是否須擬具水保計畫：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爰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在處理程序中遇有法規變更時，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2) 本案係公告為山坡地前，已申請建築執照(尚未核發)之開發案，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原無須擬具水保計畫送核，惟在核發建築執照前，公告為山坡地，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保計畫送核。又公告為山坡地前之規定(舊法)雖較有利於當事人，但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為山坡地

後，應擬具水保計畫送核，未經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新法)，即未依新規定辦理者，禁止其聲請事項(核發建築執照)，爰本案應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仍應擬具水保計畫送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林紹宏  
電話：0836-22347  
傳真：0836-23326  
電子信箱：lin9018@yahoo.com.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080052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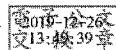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訂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1案，本府因業務繁忙，不克前往，檢送書面提案2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8年12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200號函辦理。
- 二、近年來氣候異常，常有短延時強降雨現象，造成本縣南竿鄉復興坑道坡面坍塌及北竿鄉芹壁村內多處邊坡崩塌，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辦理整體規劃及水保工程改善，惠請貴局予以補助相關經費。
  - (一)南竿復興坑道位於連結復興、福澳兩村的道路旁，自106年度通車後成為民眾散步賞海景的新步道，該坑道於民國70年間由軍方興建已同意移交本府使用，目前坑道內暫存放柴油，是馬祖最大柴油存放點共有32顆100公秉的油槽，近年來多次坍塌出入口，造成人車安全之隱憂及影響民生用油之權益。
  - (二)北竿芹壁村依山傍海，整個村莊依循石階而上，有閩東地中海之稱，為遊客必經之景點，依據北竿遊客中心統計數據顯示，106年度遊客人次數達6.5萬人，另民宿業者有超過15家以上，旅遊旺季時過夜人數高達數百人，芹壁村地形坡度大部分建築集中在10%至40%之間，近年來已有多起零星坍塌事件，且有多處排水不佳，為民眾安全考量，應就整個村莊進行水保整體規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 一、事由：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北、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李鎮洋* 紀錄：*陳如景*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鍾委員秉正	(台北分局視訊)			
王委員珮茹			<i>王珮茹</i>	
許委員中立			<i>許中立</i>	
陳委員清田			<i>陳清田</i>	
詹委員勳全			<i>詹勳全</i>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無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i>科長</i>	<i>柯人豪</i>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	正副司	曾慶九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連昭榮(總工程師)		科長	陳俊強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師	蔡崇仁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蔣杰容		
桃園市政府	股長	許裕淳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陳新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張中鴻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蔣文鐘	技士	翁星輝
彰化縣政府		陳武郎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羅士閔	技士	簡世哲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平勳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仁彰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許廷穎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應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洪英州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奇峰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靜文	陳穗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法規會	專員	邱登匡		
林務局	技士	郭賢斌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王副局長晉倫		王治		
連主任秘書榮吉				
柯總工程司燦堂				
陳副總工程司振宇				
法規小組	科長	饒考亭		
綜合企劃組	副組長	梁文彬	工程師	馬煥齊
農村建設組	簡正	鄭正儒		
保育治理組	簡正	許仕偉	科長	蔡明榮
土石流防災中心				
臺中分局		陳光順		
南投分局		白中		
監測管理組				
		吳華青		
	視察	葉郁仁		吳上豪
	科長	姜煒香	黃阿禮	郭佩蓉

科長 劉之奇

副組長 林翠均  
陳如忠 郭能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 一、事由：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北、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紀錄：陳茹蕙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鍾委員秉正	教授		鍾秉正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北分局	課長	朱明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華冠國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宗賢		





## 簽 到 簿

- 一、事由：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北、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紀錄：陳茹蕙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南分局	工程員	鍾世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一、事由：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北、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紀錄：陳茹蕙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東分局	課長 工程師	蔡桂中 黃靜瑩	工程師	蔡竣廷
台東縣政府	科員	林文馨		



簽 到 簿

- 一、事由：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北、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紀錄：陳茹蕙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 花蓮分局	工程員	林宜瑩		
	技工	吳國順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潘威成		
花蓮縣政府	約僱	梁時漸	技佐	張佑璋
	約用	劉佳昱	科員	陳佑淵
	科長	梁永倫		